

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,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,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,另為配合實際業務,酌作文字修正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)
- 二、修正簽審文件電子資料標準訊息及其建置指引,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,本辦法適用之簽審文件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」,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,得以書面方式辦理簽審文件已於第四條規定,爰將第九條後段規定之書面作業方式移列第四條第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九條)
- 五、申請人應申請之「使用者識別碼」修正為「使用者帳號」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)
- 六、電子簽證之送件方式,實務上包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爰增列送達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